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0號

原　　告　趙希正
訴訟代理人　蔡垂良律師
　　廖于清律師
　　楊瀚瑋律師
被　　告　莊舒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慶禎律師
　　黃昌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39號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則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41號房屋）所有權人，2屋為相鄰建築，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開始在系爭41號房屋施作大規模翻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致系爭39號房屋各層房間、客廳各處牆面產生大小不一之裂縫，且浴室牆壁磁磚亦產生破裂，112年8月21日系爭39號房屋1樓雨遮亦因系爭工程拆除石棉瓦片掉落而遭砸毀，前開情形所須修繕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8萬9,000元。又系爭39號房屋內3臺冷氣均因系爭工程而致生大量粉塵而須花費1萬1,000元進行清洗。另因修繕期間，原告無法繼續住在系爭39號房屋內而須額外花費搬遷費4萬5,000元及租金14萬元。然被告拒不處理，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第1項，訴

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39號房屋係於50年代興建，屋齡老舊，且臺灣為地震頻繁地區，無從證明系爭39號房屋之裂縫與系爭工程有關。又原告所謂清洗3臺冷氣，亦無法證明與系爭工程有關，原告亦未說明3臺冷氣究因受有何損害須清洗及係何時購買及安裝，購置後是否曾清洗維護，自不應將冷氣耗損轉嫁被告負擔。又縱使系爭39號房屋裂縫與系爭工程有關，然應可分層修繕，原告並無遷離另租房屋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52頁）：

㈠原告為系爭39號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則為系爭41號房屋所有權人，2屋為相鄰建築，1、2樓均係在57年5月30日建築完成（見本院卷一第19頁至21頁、第101頁至105頁、第124頁）。

㈡被告於112年5月於系爭41號房屋有施作系爭工程（見本院卷二第11頁至15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損害之發生，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外，並以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申言之，民法第191條第1項雖規定因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致他人受損害，即依法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惟前提乃受損人證明其所受損害係因該土地上建築物或

工作物所致，亦即受損人仍須證明其損害與土地上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缺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依前述舉證責任之法則，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侵權行為、且與其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等事實，負舉證責任。又認定事實所使用之證據，初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其使用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再依據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之作用，推認主要事實亦無不可，惟證明之程度，應達到真實蓋然性之程度，舉證責任始為成功；單純的懷疑或臆測，尚不足使負舉證責任之一方獲得有利之判斷。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據提出系爭39號房屋之裂縫、浴室磁磚破損、雨遮壞損等照片為證，並經本院現場勘驗，被告亦表示對於有前開裂痕之客觀情形不爭執等語，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67頁至380頁、第432頁至436頁），然上開證據資料僅能證明系爭39號房屋確實有前開損害情形存在，而無從證明前開損害確係因系爭工程所致。原告雖提出訴外人陳清智之聲明書主張系爭39號房屋於111年12月30日經陳清智進行牆壁修補工程，已修繕完畢，屋內牆壁已無裂縫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1頁），並提出陳清智當時修繕系爭39號房屋之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15頁至123頁），然依原告所提資料，無從得知陳清智於111年12月30日之具體修繕項目、範圍究竟為何？自不足認定原告主張當時之系爭39號房屋牆面修補已完全恢復且無裂縫之情形等節為真。又自111年12月30日至被告112年5月施工期間復經過5個月，參以系爭39號房屋屋齡於當時已近60年，實無法排除上開損害為其他自然老化、結構應力或氣候變化、地震因素所致之可能。復原告主張系爭39號房屋於系爭工程前之牆面尚屬完好，係因系爭工程所致等語，固據其提出112年6月29日系爭39號房屋牆面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29頁至135頁）。然查，原告所提出之112年6月29日照片，雖可見部分牆面未見明顯裂痕，惟僅以單一時間點之影

像資料，無從推認系爭39號房屋之上開損害即係系爭工程所致，且原告所提照片亦未能顯示牆面之完整情形，更無從證明上開牆壁裂縫與被告所為之系爭工程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又依原告提出訴外人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房屋所有權人徐英傑出具之聲明書稱其所有之43號房屋亦有受系爭工程影響而產生裂縫、磁磚破裂等情，及112年8月間曾至系爭39號房屋查看，發現裂縫情形與43號房屋相近，應同樣為系爭工程所致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5頁），參以徐英傑之言論均屬其自行推測，尚不足以此聲明書使負舉證責任之原告獲得有利之判斷。復依證人陳淑芳到庭證稱：伊係原告之女友，系爭39號房屋之上開損害情形確係系爭工程所致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4頁至155頁）。然查，證人陳淑芳之認定係本於自己之肉眼判斷，且其並不具工程或專業背景（見本院卷二第154頁至156頁），則其是否確可憑肉眼判斷系爭39號房屋所受之上開損害即與系爭工程有關，已屬有疑。復證人林金生到庭證稱：伊係從事室內設計，曾於112年10月8日至系爭39號房屋查看發現系爭39號房屋確實有多處新產生裂縫、磁磚破裂、雨遮破損等狀況，因為隔壁拆除牆面震動而使系爭39號房屋共同壁牆面龜裂，產生新的裂痕，新的裂縫很明顯，肉眼可見，舊的裂縫會有塵霾或舊的痕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3頁、第157頁至158頁），然其所為觀察僅屬以肉眼目視所為之判斷，而未以任何專業儀器判定，亦無任何科學檢測結果作為佐證，難認證人林金生僅以肉眼判定即得以釐清裂縫是否新產生及其成因。況且，建物之牆面龜裂及磁磚破損，可能因建物年久自然劣化、氣候變化、地震或其他環境因素所致，非僅限於外力施工所能導致。是證人林金生前開所陳欠缺客觀基礎，尚難排除裂縫原已存在但未易察覺之可能，亦無法證明系爭39號房屋之上開損害確係系爭工程所致。從而，原告所提上開事證均無從證明原告主張系爭39號房屋各層房間、客廳各處牆面之裂縫及浴室破裂之情形均係因系爭工程所致等節為真，原告復未提

出其他事證，本院自無從對原告上開主張為有利之認定。又原告雖主張系爭39號房屋1樓雨遮因系爭工程拆除石棉瓦片掉落而遭砸毀等節，雖業據提出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1頁至181頁），然此亦僅能證明雨遮確有破損，而仍無從以此推認原告主張前情為真。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修繕系爭39號房屋及屋頂費用38萬9,000元、施工期間額外租房之損害14萬元、搬遷費4萬5,000元，自屬無據。

㈢原告另主張，其所有之系爭39號房屋內3臺冷氣機，因系爭工程致生大量粉塵，致冷氣設備須支出清洗費用1萬1,000元，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惟此部分，原告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前開冷氣機受粉塵影響確係由被告施工所致，且無法排除粉塵來源可能係因日常空氣中之灰塵堆積、街道車輛揚塵、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所致，自無從認定此部分與被告所為系爭工程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再者，冷氣機內部積塵為常見之使用後自然耗損現象，屬於定期保養或清潔範疇，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工程施工當時或施作前後之冷氣機對照照片、空氣品質檢測報告，或第三方維修廠商清洗紀錄以證明粉塵與系爭工程具直接關聯，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清洗冷氣費用1萬1,000元，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58萬元，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邱雅珍